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公告

(1) 董事及監事辭任

及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及監事辭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董事會”)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宣佈，(i)陳凱先先生(“陳先生”)因個人原因，已提出辭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i)監事趙文斌先生(“趙先生”)因上級部門安排職位調配，已提出辭任第五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監事(“監事”)職務；及(iii)監事許青先生(“許先生”)因獲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出辭任監事職務。彼等辭任已經董事會討論並接納，將於本公司將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陳先生、趙先生及許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趙先生及許先生于彼等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

貢獻。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建議委任：(i)許青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i)周曦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相關議案(載於本公司將於近期遞送的通函及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其簡歷分別如下：

許青先生，50 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現任同濟大學醫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腫瘤學系副主任、腫瘤研究所副所長；同濟大學附屬第十人民醫院腫瘤內科主任、主任醫師；同濟大學附屬上海市皮膚病醫院腫瘤科主任。他曾任第二軍醫大學長征醫院腫瘤內科副主任、副主任醫師及副教授。他長期從事腫瘤的基礎與臨床研究工作，在國內外醫學專業雜誌發表文章 100 餘篇。他畢業於第二軍醫大學，獲博士學位。他以訪問學者身份於美國南佛羅裡達州大學 H.Lee.Moffitt 腫瘤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

周曦先生，42 歲，現任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共青團復旦大學委員會副書記、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主任助理、復旦大學江灣校區建設辦公室副主任、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副院長、復旦大學軟件學院副院長。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六年獲頒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頒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獲頒理學博士學位。

待新委任董事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彼等董事及監事任期將自經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概無任何新委任董事監事 (i) 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前述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建議選舉董事監事詳情的股東通函及 201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僅供識別*